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天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以下简称《通知》）及相关安排，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北京天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德泰”、“挂牌公司”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天德泰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挂牌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是
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	是
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建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是
建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是
建立承诺管理制度	是
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是
建立资金管理制度	是
建立印鉴管理制度	是
建立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否

经核查，公司未单独建立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已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对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做出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治理制度，在内部制度建设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等情形。

二、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挂牌公司董事会共7人，包括独立



董事 2 人，其中会计专业独立董事 1 人。挂牌公司监事会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5 人，其中 2 人担任董事。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设置是否存在以下特殊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挂牌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否
挂牌公司出现过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否
挂牌公司出现过董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否
挂牌公司出现过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否
挂牌公司出现过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否

挂牌公司是否设置以下机构或人员：

事项	是或否
审计委员会	否
提名委员会	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否
战略发展委员会	否
内部审计部门或配置相关人员	是

经核查，挂牌公司未设置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设置了财审部，配有内部审计相关人员，挂牌公司在机构设置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

三、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基本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否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否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是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否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否

挂牌公司已聘任独立董事，现任独立董事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超过六年	否
独立董事已在超过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否
独立董事未对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	否
独立董事未对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否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独立董事未及时向挂牌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或述职报告内容不充分	否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免职	否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主动辞职	否
独立董事重大问题或看法与控股股东、其他董事或公司管理层存在较大分歧	否

经查阅挂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等文件，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等网站，天德泰在董监高任职履职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

四、挂牌公司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情况

会议类型	会议召开的次数（次）
董事会	5
监事会	2
股东大会	2

（二）挂牌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2022年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股东大会未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举行	否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20日发出	否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15 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单独计票事项，但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公司章程》中所定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二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情形。2022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未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需进行网络投票的情形。

（三）挂牌公司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延期或取消情况，不存在增加或取消议案情况，股东大会议案不存在被否定或存在效力争议的情况，董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监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四）结论

经核查，挂牌公司在决策程序运行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

五、挂牌公司治理约束机制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德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孙月华。除天德泰及其子公司外，孙月华未与其他企业存在控制关系。

（二）监事会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事项	是或否
监事会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	否
监事会曾经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否
监事会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	否

（三）挂牌公司在治理约束机制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经核查，挂牌公司在治理约束机制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挂牌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 2022 年末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及预付账款的余额表、2022 年 1-12 月挂牌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流水、挂牌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序时账等资料，主办券商未发现 2022 年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存在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二）挂牌公司违规担保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及子公司在 2023 年 1 月-3 月期间取得的征信报告等资料，主办券商未发现 2022 年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挂牌公司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的三会会议资料、临时公告、审计报告、主要银行账户流水及序时账等资料，主办券商未发现 2022 年挂牌公司存在违规关联交易的情形。

（四）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违反公开承诺、内部控制缺陷、虚假披露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特殊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临时公告、内控制度、股东名册，主办券商未发现 2022 年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存在违反公开承诺、内部控制缺陷、虚假披露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特殊情况。

七、结论

经主办券商核查，未发现挂牌公司 2022 年在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五个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